

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鄄市监处罚〔2025〕289号

当事人：马浩、崔国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35号

（负责人、经营者）：马浩、崔国栋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0日接到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12345转办工单：（工单编号分别为：

51371700002025071500000146、51371700002025072000000096）

上述两个转办工单上载明：马先生来电反映：2025年7月11日，马先生发现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有一无名工厂冒用马先生的公司名称“山东佰万嘉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并且使用其公司生产许可资质，生产假冒伪劣食品。根据转办工单提供的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1日对举报人举报的情况依法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区域有一冷库，有两间加工车间，真空包装机一台，转筒一个，不锈钢工作台桌一个。生产车间内无生产加工产品，无包装箱，无包装袋，无工人上班，未生产经营。为了把举报线索调查清楚，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人马浩和崔国栋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在调查询问中，马浩供述在2024年6月份至7月份与菏泽牡丹区何楼办事处崔寨行政村人崔国栋合伙在董口镇前园村生产经营过产品名称为“香辣鸡心串”的食品。当事人马浩和崔国栋不能提供生产经营食品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1日报分管领导批准后

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马浩与察龙龙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注册了伊格食品（山东）有限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 6 月份至 7 月份，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马浩和崔国栋在察龙龙和马浩所建的厂房内（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 35 号）从事“香辣鸡心串”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包装物品及所有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由崔国栋负责，马浩负责生产经营管理、机器的保养、招工、安全生产等。察龙龙在新疆打工，没有参与投资和经营。所使用的包装箱上标注有下列内容：产品名称：“香辣鸡心串”；产品类别：速冻生制食品、菜肴制品、非即食食品，配料：鸡心、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食用淀粉、饮用水、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复合增稠剂、辣椒红、食用香精香料）；执行标准：GB192952021；贮存条件：18℃ 以下冷冻贮存；保质期：贮存条件下 12 个月；食用方法：烧烤、铁板烧、油炸；生产商：山东佰万嘉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街道办事处郑州路 2555 号；（老扑克牌印刷厂院内 3 号仓库）；电话：165****9999；产地：山东省菏泽市，箱体印刷地址是举报人马百剑的经营地址，电话是被投诉人马浩使用的电话号。当事人雇佣了三名工人杨蕊、张先美和侯磊。杨蕊、张先美两人负责穿串和打扫卫生，侯磊负责看大门和维修机器。当事人供述他们一共印制了 530 个包装箱，1000 个包装袋，包装箱 3 元/个，包装袋 0.3 元/个，共花费了 1890 元。当事人在生产经营“香辣鸡心串”的过程中，一共使用了 10 个包装箱和 100 个包装袋，停止经营后，剩余的包装箱和包装袋被当事人于 2025 年 6 月份按废品处理了。当事人共生产了 10 箱“香辣鸡心串”，销售了 5 箱，每箱销售价格 70 元，销售货款 350 元，剩余的 5 箱全部销毁了。执法人员还调查了参与生产经营的相关人员，能够证明崔国栋和马浩在举报人举报的地方生产

经营过被举报事项的食品。“香辣鸡心串”包装物的印制根据是当事人提供的山东省鄄城县浩恒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发货单。2025年7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经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了《协查函》，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印制的包装箱和包装袋是否是山东省鄄城县浩恒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制的。2025年7月31日我局接到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函》，确认崔国栋2023年委托鄄城县浩恒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过举报人举报的包装箱与包装袋，印刷完后由崔国栋自己来取走的。根据举报人微信转发的图片，执法人员提取打印后由被举报人马浩和崔国栋与当时打工人员看后确认，和当时加工“香辣鸡心串”时使用的包装箱和包装袋一样。本案开始是根据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的案件线索“马先生来电映：2025年7月11日，马先生发现鄄城县董口镇前园村有一无名工厂冒用马先生的公司名称“山东佰万嘉食品制造有限公司”，并且使用其公司生产许可资质，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立案调查的，案件的当事人是“鄄城县伊格食品（山东）有限公司”，案由为“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经营食品案”。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方调查，马先生举报的冒用其厂名厂址生产食品的当事人不是鄄城伊格食品（山东）有限公司，而是马浩和崔国栋，马浩和崔国栋生产食品无《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所以，本案当事人变更为“马浩和崔国栋”，本案案由变更为“涉嫌无证无照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经营食品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0分别接到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办工单（工单编号分别为：51371700002025071500000146、51371700002025072000000096）证明当事人被举报的事实；
- 2、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该案的来源；
- 3、当事人崔国栋、马浩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 4、2025年07月2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地点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当事人已停产状态事实；
- 5、2025年07月21日与2025年08月0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马浩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6、2025年07月29日与2025年08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崔国栋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7、2025年07月25日、2025年0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时的打工人员（张先美与杨蕊）询问笔录各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过食品的违法事实；
- 8、《协查函》（鄆市监函[2025]45号）一份，证明我局已将该案有不明证据请求郓城县监督管理局协查的事实；
- 9、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回复函》一份，证明被举报人崔国栋在郓城县浩恒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过举报人举报的包装箱与包装袋事实；
- 10、举报人通过微信转发证据图片（2页），由被举报人马浩、崔国栋及工作人员辨认签字确认，和当时生产使用的包装箱包装袋一样。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与违法事实相关，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我局予以采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在做出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鄆市监罚告〔2025〕3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证无照生产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

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进行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已经停产经营。被举报人认识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据调查，被举报人生产经营时间较短，生产数量较少，举报人只断断续续生产经营了两个月就停止生产了，且生产的产品共10箱，货值700元。销售出的产品至今没有消费者反应有不妥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符合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社会危害较小的情形。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的”规定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我局依据《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学法考法减轻处罚制度的意见》第五条第（一）项“适用减轻处罚的药械化领域案件，原则上减罚后最终处罚额度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限的10%，其它领域可参照执行，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对本案进行裁量，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当事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50元；2、罚款15000元，上缴国库。（二）、当事人生产经营冒用他

人厂名厂址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 350 元,上缴国库。(三)、罚没款共计 157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携缴款码到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工、农、中、建、农商行、邮储、莱商)任一银行网点缴纳罚款;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鄄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 。